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 A+H 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将复星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持续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作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继续完善本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重要声明

按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集团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和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本集团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论

202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1年6月30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报告已于2021年8月23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集团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时，考虑了以下五项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价、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1、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本集团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本集团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内部审计等方面，完整、全面构建了良好的内部环境。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能够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科学决策、良性运行和执行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选聘，并符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本公司经营决策权，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本集团内部管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有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实施细则，强化了董事会组织建设和决策职能。

(3)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程序选聘，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对本公司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等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 管理层负责本公司日常运营并推进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决议事项。本公司已建立较为系统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并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修订，以促进本集团长期稳定发展。

2、风险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经总裁办公会议沟通、专业部门讨论、专题会议、执行汇报、财务数据分析等形式，及时识别、系统分析业务活动中的潜在风险及发生的可能性，通过评估分析对控制目标的潜在影响，制定恰当的应对策略，合理控制风险。本公司在风险管理的大前提下，根据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推进运营发展，在经营层面设立多个专业委员会，指导本集团日常管理。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本集团有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督促日常经营中的风险管理。本公司设立运营管理委员会，全面管理本集团的运营工作，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专业管理能力、推动内生式业务发展。本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推进投资发展、完善投资制度和投资流程、推进投资团队的建设、全面管理投资项目、负责投资项目的立项管理和尽职调查工作的审查与督导。风险控制委员会具体负责各项风控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指导，对总裁负责；审计部承担内部控制独立检查职能，向董事会汇报；廉政督察部承担倡廉宣传与巡视检查职能，不断完善反腐倡廉的管控体系。

3、控制活动

(1) 集采和采购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办法及体系建设，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落实条线人员轮岗；进一步扩展集采品类，充分发挥平台效应降本增效，推动采购标准化及供应渠道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启动数字化采购业务平台升级项目及采购商业智能系统建设，实现采购业务的闭环、阳光、可视、可比、可追溯，提升采购业务的协作性及工作效率，支持降本增效的落地。本集团将视推进情况在集团内复制推广。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采购风险控制方面，贯彻“阳光采购”理念，迭代风控系统，监控招标关键节点，重点排查围标等违规事项，通过调查提前排除风险，对恶意围标单位采用黑名单管理并及时公示，净化本集团采购环境。

（2）基建项目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制定并发布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细则》，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控制项目成本，降低合同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了工程招标专家库制度，组织集团内各企业优秀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形成专家库，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抽取专家参与评标，使项目招标进一步规范、透明、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措施，编制施工图审查要求，对各项目设计各阶段进行评审，加强设计专业全过程管理；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审核，特别是对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设计变更、签证变更、项目结算报告等，在基于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基础上分别实施一编一审和二审制度，确保各项费用支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本集团通过工程项目管理月度例会汇报制度的有效执行，从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各维度进行跟踪，确保基建项目顺利推进。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工程项目调研检查机制，解决实施过程中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各项管理水平，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3）质量安全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强化对重点控股子公司/单位、高风险控股子公司/单位的管控力度，持续加强对重点认证项目的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动国内外质量协作，深化欧、美、印度、非洲等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形成全球化质量管理体系。优化集团质量审计管理，丰富审计专家库、加强计算机化系统管理、数据可靠性管理、偏差和

OOS¹/OOT²、变更管理等质量管理关键要素的重点监管；报告期内，成员企业质量信息化系统稳步推进，企业数据可靠性有较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国际认证项目，如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欧盟认证的预审（差距分析）等。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 mRNA 新冠疫苗的境内商业化主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药品代理人及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并顺利通过药品经营许可验收及国外供应商的质量审计。

（4）研发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研发项目内控管理办法及体系建设，推动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集团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扩大研发项目专业管理队伍，增设研发财务 BP 及研发项目采招 BP，进一步提升研发项目预算管理、研发项目采招管理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按照研发立项审批制度执行，有效运行项目立项流程及审批决策机制。立项审批着重关注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成果转化的可行性、预算的准确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研发项目过程管理机制，制定创新药项目管理规范；通过研发信息系统跟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评估研究成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通过研发项目交流汇报机制，定期跟踪项目进展，提升研发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执行研发项目合同及费用管理制度及流程。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项目专利管理，确保研究成果专利申请的及时性；严格执行研究成果保密制度；实施有效的研发绩效管理，并完善激励机制；通过研发项目复盘机制，按需组织回顾项目管理中的经验与问题，不断改进和提升研发活动的管理水平。

（5）营销合规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据《公司法》、《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合规运营予以监控，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宣教，通过合规飞检、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措施，确保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

¹ OOS(Out of Specification): 检测结果超出设定的质量标准（超标），包括注册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

² OOT(Out of Trend): 检测结果符合质量标准但超出设定的检测参数趋势限度。

随着与国际医药企业的合作推进，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营销合规体系建设及合规运营的管控方面持续创新与优化，修订了《员工合规手册》，继续执行《合规计分卡》、《合规月报》等报告制度，形成风险评估、法务管理、流程监控、培训咨询、合规检查、尽职调查、举报查处的风险管理闭环，后续本集团将视战略推进需要，动态优化风险管理体系。

(6) 数字化建设。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建设，6 大核心系统通过了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建立安全、统一的数据平台和治理体系，促进大中台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集团的管控能力及运营效率。在业务中台方面，构建了以研发项目管理系统为核心的研发数字化平台；完成智能制造顶层设计和规划，形成智能工厂标准指南及星级工厂评价体系；打造依托于互联网医院和新零售的数智营销平台。在管理中台方面，持续推进“森林计划”项目，以 SAP 技术为核心平台，形成企业数字化管理集成体系；初步建立起核心人事系统。在数据中台方面，初步建立了医药的大数据仓库和 BI 分析平台，以数据分析为切入点，将指标可视化、透明化，为未来以数据驱动运营和业务决策打下基础。

4、信息与沟通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完善沟通渠道，确保信息集成与安全，实现信息共享。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本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能够及时收集内部信息，例如：向控股子公司/单位分别派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参与控股子公司/单位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监控，加强上下层级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和管理报告、专项报告、经营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等，使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及时了解各方面信息，保证本集团正常有效运作；通过定期及临时董事会，加强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通过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内部网站、OA 审批系统、钉钉 APP 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信息收集和审批管理，以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在对外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原则和内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本集团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对本集团重大内部信息沟通及重大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汇总/识别及法定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5、内部监督

在内部监督方面，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廉政督察在控制监督中的作用。

(1) 通过持续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的独立检查工作，着力于发现本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和管控问题，保证了本集团内部监督机制运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

①开展重点业务流程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共开展了各类重点业务流程的专项审计项目 20 项，主要包括采购业务审计 5 项、工程审计 2 项、销售管理审计 4 项、资产管理审计 4 项、费用审计 3 项等。

在采购业务审计中，重点关注采购业务执行的合规性、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以及本集团集中采购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帮助控股子公司/单位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防范舞弊风险。在工程项目审计中，发现项目立项、设计及预算、招投标、施工过程管理及验收结算等环节的问题，并关注各个环节所涉及的授权执行情况、及第三方施工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履职情况，防范工程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在销售管理审计中，对客户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定价、合同订立、发货、收款等各环节的内控有效性进行检查，保障销售业务的有序开展；同时开展销售渠道和销售费用的核查，保障销售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要求。在资产管理审计中，对资产购置、验收、使用、保管、盘点、处置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识别其中存在的管理缺陷，帮助企业有效控制资产的采购成本、提升资产的安全性、优化资产的使用效率。

②开展财务与内控相结合的专项审计。报告期内，共开展了 9 家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财务及内控专项审计，通过对财务数据的核查，在发现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点的同时，落实其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善建议，提升企业的内控管理水平。

③开展举报调查和反舞弊审计。针对日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潜在舞弊行为及举报线索，联合廉政督察部开展有针对性的举报调查和反舞弊审计工作。

(2) 通过廉政督察工作，坚持“有案必究、惩前毖后、预防为先、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廉政监督和案件查办为抓手，优化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控，不断完善“防范-监控-惩处”的反腐合规管控体系，积极推进本集团的廉政合规建设。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廉政督察工作包括：

①通过不定期更新 OA 办公平台廉政督察栏目进行反腐败宣传，报告期内共发布反腐败相关文章累计 21 篇，同时在《复星医药报》开设廉政专刊，重点关注制药医疗行业的反腐败动态，解读国内国际反腐败法律法规，结合具体案例，有针对性地揭示风险点，对员工起到教育和预防作用。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廉政培训和宣讲，报告期内，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反腐败专题培训和廉洁从业教育 6 次；为集团内核心企业进行专项廉政培训 1 次；通过宣传复星的价值观和廉政文化，传达集团高层对腐败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引导和教育高管和员工树立廉洁从业与合规经营的理念。

②突出反腐预防和监督管理的常态化，围绕服务企业经营的实际需要，积极开展预防工作，对重点项目实施事前和事中实时监察，对于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下发廉政风险预警函；对重大基建和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场的合规性进行过程监督，报告期内共监督 13 次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通过开展上述内部控制活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合理保证本集团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